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九次會議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幼稚園教師薪級架構表

政府在一九七八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實施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6 年小學和 3 年初中教育），並由二零零八/零九學年起，將公營學校提供的免費教育延伸至高中年級。

目前，學前教育不屬於免費基礎教育範圍。本港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目的是提供具多元化的學前教育。然而，政府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下簡稱「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開支。「學券計劃」的願景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均能獲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宜的學前教育。實現這理想的工作方向如下：

- (a) 增加家長的選擇 — 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並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
- (b) 為教學人員作好裝備 — 為教師提供經濟支援，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歷，並為他們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c) 講求責任承擔 — 設立包括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

學券計劃以下列原則運作 —

- (a) 除過渡期安排外¹，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¹ 訂立為期 3 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各個級別；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 (c)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d)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從而使到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及
- (e) 所有幼稚園均享有完全自主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學券計劃的最新情況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學童數目

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全港 951 所幼稚園中，757 所(約 80%)已參加學券計劃，全港約 123 600 名幼稚園學童在學券計劃下獲學費資助。學券面值已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4,000 元，而到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更會調高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除學券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還可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現時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額(包括學券資助)分別是每名學童每年 18,700 元和 30,200 元。

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須修畢校長證書課程。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初，逾 90%的幼稚園教師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有關課程。

質素評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約 81%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已接受教育局的質素評核。質素評核報告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及市民參閱。質素評核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80%的回應者同意質素評核能準確評核學校表現；約 90%同意質素評核有助學校制定校務發展計劃；87.6%認為質素評核過程公開和具透明度。

幼師薪酬

隨著政府透過學券計劃注入新的資源，為幼稚園創造更佳環境，業界應有能力給予教師合理的回報。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可享有更大彈性，在訂定教師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可視乎考績表現、資歷、個別學校的條件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決定，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人才。

根據幼稚園過往三年申請調整學費情況顯示，幼師的薪金在過去三年一般均有所調升。本局早前亦曾收集了 20 多個大辦學團體屬下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架構資料，得悉這些辦學團體多數仍參考「學券計劃」推行前的建議薪級表來釐訂薪酬架構。

幼師流失率

根據本局所收集的統計數據，幼稚園的教師人手已漸趨穩定。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即推行學券計劃前，流失率為 11.5%，隨後幾年的數字有下降趨勢，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流失率為 10.6%，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流失率為 8.3%及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 7.2%，初步統計顯示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的流失率亦將少於 7%。總的來說，沒有數據支持學券計劃導致幼教人手流失。

檢討學券計劃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之下成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學券計劃。教統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政府提交其工作小組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共作出十二項建議(見附件)。教育局正詳細研究報告書的內容，以考慮日後推行學券計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教育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建議摘要

建議 1

由於學券計劃可顧及本地學前教育的特色，工作小組認為學券計劃是資助學前教育的適當機制，因此建議在 2011/12 學年後繼續推行學券計劃，但須定期予以檢討。因應宏觀環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檢討幼兒教育。

建議 2

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三項資格準則，但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費門檻資格的上限。

建議 3

工作小組建議每年在考慮通脹因素後檢討學券的面值。

建議 4

工作小組建議在繼續推行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並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提供學券以外的資助的同時，學費減免百分率應先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工作小組亦建議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為其子女申請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時，應毋須接受「社會需要」評估。

建議 5

工作小組建議在現有管治架構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質素評核，以及採取下列措施：(i)識別有助增加透明度及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宣揚成功經驗的資料；(ii)邀請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改善質素評核的工作，並以改進學校質素為目標；以及(iii)設立機制以關注長期表現欠佳的幼稚園。

建議 6

工作小組建議加強家長教育，以便支援家長為子女選擇切合需要的幼稚園。教育局亦應鼓勵家長與幼稚園合作，以促進兒童的學習和發展。

建議 7

工作小組建議鼓勵就本地學前教育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俾能在日後發展優質學前教育時借鑑有關的經驗。

建議 8

工作小組建議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按教師與學童的比率 1:15 計算，已有足夠數目的教師具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他們可繼續聘用具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可資格的教師，以切合其個

別需要。當局應在 2012／13 學年及以後繼續為沒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提供在職訓練，以便他們提升專業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間，以及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在評定幼稚園是否達到教師與學童比率 1:15 的要求時，可考慮把正在進修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計算在內。

建議 9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繼續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支援。工作小組亦鼓勵幼稚園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校本發展計劃。

建議 10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長期發展及質素的事項(例如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建議 11

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向幼稚園發放学券資助的期數，以配合幼稚園收取學費期數的安排，藉以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

建議 12

工作小組建議繼續推行有關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現行政策和安排，而不應把這些開支項目歸入學券資助。